**关于XXX的预备期表现证明**

XXX同学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8届应届本科毕业生/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毕业生，为中共预备党员。该生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
（各支部据实修改）该生在校期间，学习认真，能够较好掌握专业知识，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性格外向，待人真诚，工作认真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平时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多次参与社会实践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学以致用。

该生在校表现良好，自觉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法犯罪及违纪情况，未发现参加任何封建迷信活动或“法轮功”等任何邪教组织，无政治问题。

特此证明！

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30日